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 5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723,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1 人，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袁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监事杨相宁先生、刘琼先生、王渝涵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716,867	99.9984	5,561	0.0012	1,000	0.0004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716,867	99.9984	5,561	0.0012	1,000	0.0004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696,867	99.9938	5,561	0.0012	21,000	0.005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676,867	99.9891	46,561	0.010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776,367	99.3125	2,946,061	0.6871	1,000	0.0004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716,867	99.9984	5,561	0.0012	1,0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738,406	99.9967	5,561	0.0027	1,0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716,867	99.9984	5,561	0.0012	1,0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熊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716,867	99.9984	5,561	0.0012	1,0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716,867	99.9984	5,561	0.0012	1,0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2,871,267	98.6349	5,658,961	1.3199	193,200	0.0452

1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523,667	99.9534	5,561	0.0012	194,200	0.0454

1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523,667	99.9534	5,561	0.0012	194,200	0.0454

14、议案名称：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523,667	99.9534	5,560	0.0012	194,201	0.045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533,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5,521,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622,009	99.9480	46,561	0.052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7,646	98.5735	46,561	1.426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404,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698,318	99.9845	46,561	0.0155	0	0.0000
6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00,738,318	99.9978	5,561	0.0018	1,000	0.0004
7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96,218,327	99.9966	5,561	0.0028	1,000	0.0006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738,318	99.9978	5,561	0.0018	1,000	0.0004
9	关于选举熊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738,318	99.9978	5,561	0.0018	1,000	0.0004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738,318	99.9978	5,561	0.0018	1,000	0.0004
11	关于制定《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94,892,718	98.0541	5,658,961	1.8816	193,200	0.06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唐林才、陈志明、徐雪良，上述股东持股数总计为 228,978,461 股。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萍、吴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红申请日并经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25,281,052 股为基数测算，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已回购股份 2,112,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23,168,85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3,168,852×0.187)÷325,281,052 = 0.186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6)÷(1+0)=前收盘价格-0.18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张初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7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83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7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3/5/30

二、取消原因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由于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在单位的审批手续尚未完成，为合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后续将根据进程安排情况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8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 12.26 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 9.44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 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34 号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3.94 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472,000,000 股(质押率 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 30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 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8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 12.26 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 9.44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3.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34 号公告)

4.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3.94 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5.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472,000,000 股(质押率 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 30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 28.2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实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186,229,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全部股份过户成功，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6.57%减少至 5.22%；

●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阿里拍卖获知，公司股东康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6,229,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美实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康美实业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3,1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竞得人为韩莉莉，成交价格为 200,687,778.40 元，尚未完成股票过户。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后，许冬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康美实业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典当)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3,1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竞得人为张宇，成交价格为 157,187,778.40 元，尚未完成股票过户。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后，金信典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为 186,22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

二、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前，康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马兴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3,114,700 股，已经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股票过户。前述股票过户后，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911,006,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后，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724,776,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过户成功，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6.57%减少至 5.22%；

(二)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 82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88,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裁苏子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肖海潮董事、邱旭阳董事、惠汝太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惠汝太董事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500,922	99.6485	574,188	0.3436	13,000	0.0079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9,587	92.6695	142,801	6.7188	13,000	0.6117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航天柏克商誉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1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9,587	92.6695	155,801	7.330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1,150,72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9,529,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51,827	97.5685	142,801	2.2286	13,000